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0D110103 号

当事人：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JLCY9Q

住所（住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塑胶原料市场新 1 栋六层 6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裴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调查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盗用孙晓庆身份证信息备案为该公司监事，请求我局撤销孙晓庆在该公司监事备案。孙晓庆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称：“……本人身份证信息确认是被盗用作为非法登记为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本人从来没有投资、经营、管理过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人对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过程全不知情；本人不同意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经调查，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0年8月18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4日对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塑胶原料市场新1栋六层605室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或工作人员。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该公司冒名登记调查进行了公示，到45天公示期满，我局没有收到任何与该监事备案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2024年6月14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函》（东税樟函[2024]23号）中显示，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办理税务登记证。2024年6月6日经查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均未查到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及有诉讼或案件。

经查，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通过全程电子化提交设立登记资料，我局于2017年5月15日依法审批核准，现通过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塑胶原料市场新1栋六层605室”及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或工作人员；我局于2024年6月6日通过快递信函（EMS1116565782847）向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裴玉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100606B02号），要求裴玉在2024年6月18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裴玉至今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或与我局联系。我局于2024年6月6日通过快递信函（EMS1116565783147、EMS1116565784547）向该公司投资人刘东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100606B01号），要求刘东在2024年6月18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刘东至今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或与我局联系。

我局2024年6月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登记公示，45天公示期满，没有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监事登记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

1.《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明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存在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或工作人员；

2.孙晓庆出具的《说明》；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4.寄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的《询问通知书》；

5.举报件；

6.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2024年6月14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函》（东税樟函[2024]23号）；

7.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通过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塑胶原料市场新1栋六层605室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登记公示,45天公示期满,没有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我局对孙晓庆是在不知情下被该公司冒用其身份证信息登记监事备案予以采信,因此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涉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郁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孙晓庆的任职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

执法专用章
(10-1)
4419520021078